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22/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解散後的編制改動建議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改革執行小組的成立

2.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後，政府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事故，並就如何防範日後再發生相類事故提出建議。為跟進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13 年 5 月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進行全面的海事處制度檢討和改革，並集中處理 3 個範疇的工作，包括(a) 有關乘客安全和本地船隻的規管；(b) 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以及(c) 海事處的人力資源策略和培訓。為配合和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海事處成立改革執行小組，協助海事處處長跟進督導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和建議。

3.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14 年 2 月 7 日的會議上，批准由 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在海事處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為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副處長(特別職務)；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特別職務)；以及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助理處長(特別職務))，以帶領改革執行小組。在同一會議上，財委

會亦批准律政司在同期於法律草擬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海事法例)，以領導律政司內的專責法律小組。該小組專責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推展相關修例工作，更新本地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以實施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所訂各項公約的最新規定。

4. 督導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發表最終報告，總結其工作及訂定海事處改革的下一步工作和整體大方向。督導委員會在最終報告中作出的結語載於**附錄 I**。

5. 財委會在 2016 年 5 月批准把上文第 3 段所述的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保留 3 年，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以繼續於首長級層面領導海事處的制度改革，以及進行修訂海事相關法例的工作。政府當局在 2016 年建議的執行小組和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錄 II 及 III**。

海事處就調查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的跟進工作

有關乘客安全和本地船隻的規管

6. 據政府當局表示，海事處一直積極跟進調查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的多項建議。在海上安全改善措施方面，海事處已分階段推行多項措施，其中不少是回應調查委員會相關建議的措施。第一階段的 5 項改善措施已在 2014 年全部落實。該 5 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船員瞭望的工作、要求船隻配備應變部署表、檢討最低安全船員人數、加強救生衣的相關說明和指示，以及要求在駕駛室裝設水密門警報器。至於第二階段的改善措施，有關提高第三者風險保險保額的法例修訂已於 2016 年 9 月實施，而要求本地船隻安裝相關的航行及通訊設備的法例修訂亦已於 2017 年 2 月通過。此外，海事處亦已展開業界諮詢，以準備修訂相關法例，加強本地船隻在救生衣方面的配備。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8 年年底就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此外，海事處會繼續推行第三階段中各項有關加強船長培訓等的改善措施，當中部分措施(例如制定甲板座椅固定標準)已實施生效。

7. 就有關推行定期續領船長證明書的規定的建議，海事處認為建議雖然有利，但該做法涉及從根本上改變船長發牌制度。鑒於建議會對一直面對人手嚴重短缺問題的業界有所影響，海事處會在充分收集業界意見的情況下小心考慮該建議。此外，有關重寫本地船隻工作守則的建議，海事處已於 2017 年

3 月在經諮詢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後將有關的工作守則按本地船隻的 4 個類別分拆，並對內容作出相應修訂。海事處會繼續根據實際運作需要，適時對有關的工作守則作出技術性的修訂。

海事處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

8. 在部門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海事處已分兩個階段進行組織性檢討，並已實施檢討的建議，例如加強前線人員與管理層的溝通、制定系統和程序以改善匯報及文件記錄，以及運用資訊科技改善資料的儲存和共用等。在完成兩個階段的組織架構檢討後，海事處將已實施的改革措施，陸續應用於海事處其他科別，尤其是佔整個部門的人手和資源均超過 40% 的政府船隊科，以改善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的不足之處。海事處會繼續在部門各科別設立更有系統的內部審計和合規機制，以確保已實施的優良措施得以持續和全面遵從。

海事處的人力資源策略和培訓

9. 至於有關就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這兩個專業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工作方面，財委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過為該兩個職系開設助理職級，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建議。有關建議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海事處已分別在 2018 年 8 月及 9 月展開助理海事主任/助理驗船主任及海事主任/驗船主任的招聘工作，期望新聘的同事可於 2019 年第一季陸續到任。

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 2013 年 5 月 27 日、7 月 22 日及 11 月 25 日、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自調查委員會報告於 2013 年 4 月 30 日發表後，政府所採取的主要跟進工作，包括海事處推行的多項提升海上安全的措施，以及督導委員會的各項檢討。政府當局亦分別在 2013 年 11 月 23 日和 2016 年 1 月 26 日的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開設及保留上述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的意見。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已先後於 2014 年 1 月 8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繼而於 2014 年 2 月 7 日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獲財委會通過。

11. 議員普遍對調查委員會報告中指出海事處所犯的失誤深表關注。議員在過往的討論中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有何措施解決督導委員會和執行小組在海事處找到的問題；確保海上安全的改革措施的落實工作；航行及通訊設備的安裝事宜；有

關救生衣的措施；修訂海事相關法例的工作進度；海事處的人手短缺問題和培訓事宜；海運業的本地人才培訓等。

12. 議員在 2016 年討論保留該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時，普遍支持該建議。部分議員關注到，由改革執行小組進行的海事處制度檢討的工作進度，以及改革執行小組在未來數年預計可交付的工作成果。鑒於該 4 個職位已開設約兩年，部分議員關注到有否需要將該等職位保留多 3 年。

13. 政府當局表示，改革執行小組及律政司法律小組的工作雖然已取得一定進展，但仍有部分重要工作尚待完成。改革執行小組在過去數年的工作，顯示海事處有部分涉及內部管治、監管制度及執行，以及海事主任及驗船主任這兩個專業職系的人手及培訓的問題，必須從根本處理。上述根本問題需要透過更仔細的研究，更廣泛的業界及員工諮詢，以及更深入分析，才能制訂出改革措施。至於律政司法律小組，由於海事相關的國際公約非常複雜而且十分技術性，因此立法工作需時較預期長。由於涉及的事宜複雜而廣泛，有需要把該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保留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讓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繼續於首長級層面提供所需的領導，以策劃和推動海事處改革措施的落實工作，以及清理積壓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改革執行小組的工作進度，若尚待處理的工作可較預期提早完成，便會檢討有否需要保留該等職位。

14. 部分議員關注到，海事處制訂改善措施時向業界持份者進行的諮詢工作。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海事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和改革執行小組推展法例修訂工作，更新本地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以實施各項國際公約的最新規定。有關的立法工作主要涉及遠洋船舶，無須向本地海運業進行諮詢。另一方面，海事處亦就針對本地客船實施加強安全的措施(包括船上配備救生衣，以及大型海上活動的安全措施等)，與本地海運業和持份者緊密聯繫。為釋除本地海運業對實施加強安全措施令營運開支增加的顧慮，政府已為業界提供資助，例如資助有關的本地船隻安裝雷達和自動識別系統。

立法會質詢

15. 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提出有關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質詢。該項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V。

最新發展

16. 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就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於解散後的擬議編制改動尋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以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並提升航行及海上安全。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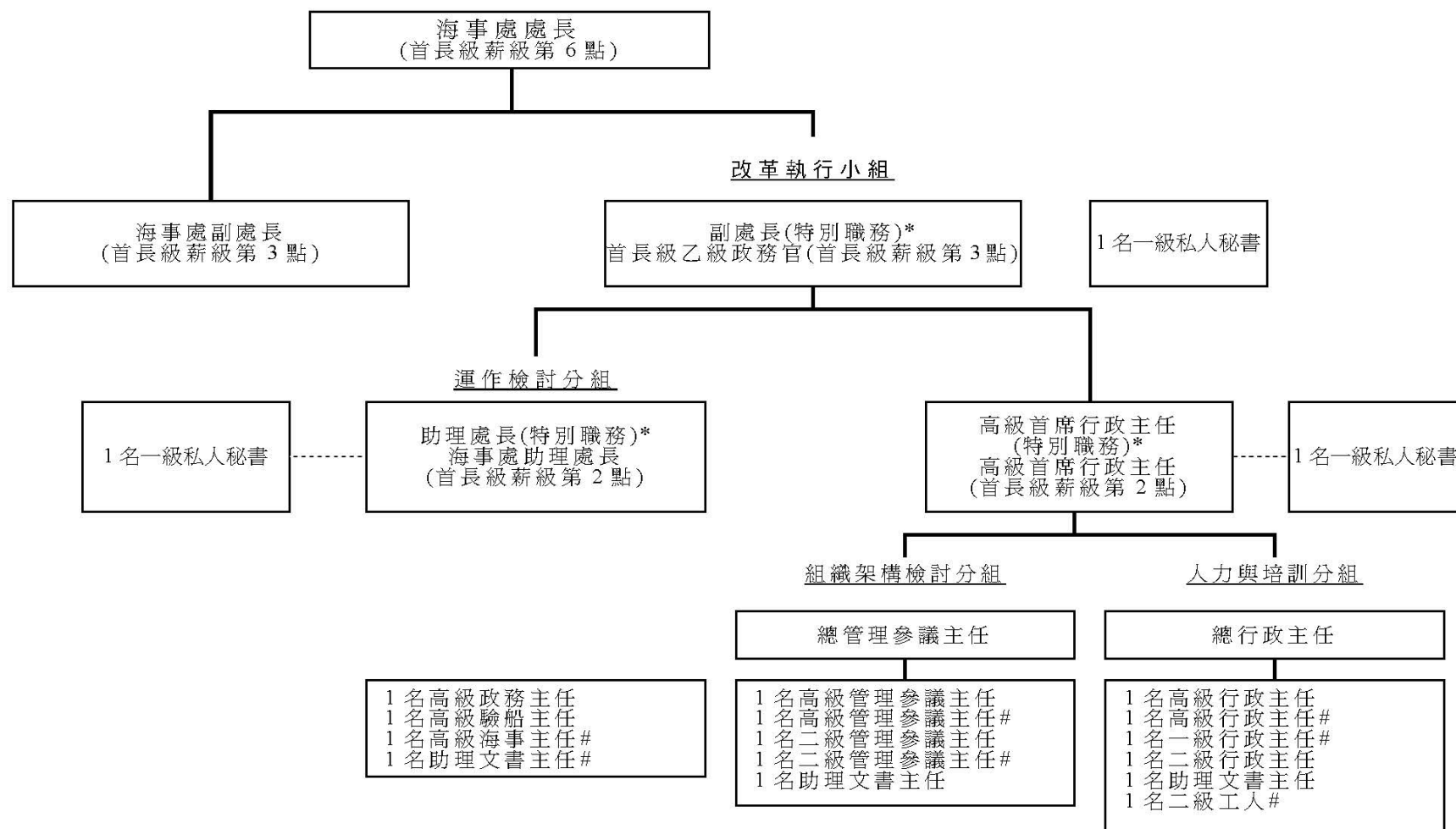
V 結語

- 5.1 海事處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政府部門，不少傳統和做法都已過時，必須徹底變革，才能趕上現今的發展及國際優良措施，並符合今日公眾的期望。過去三年，在督導委員會的監督下，海事處落實了多項變革，逐步成為一個既能應付現今公眾服務需求，又有能力迎難而上的海事監管機構。過去三年，在推展海事處的檢討和改革工作中，顯示海事處有必要持續推行已作出的改善措施，以及進一步處理部分涉及本地船隻規管制度、內部管治和海事處兩個專業職系人手和培訓的問題。
- 5.2 在規管乘客安全和本地船隻方面，海事處應繼續推行本地遊樂船隻規管制度和做法的檢討工作，使本地遊樂船隻的規管和標準能與國際慣常模式接軌；檢討船長發牌制度，增設證明書持有人須定期續領證明書的規定；以及重寫本地船隻工作守則，以反映最新的標準，使守則更為簡明實用。
- 5.3 在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海事處應更好利用資訊科技，開發“企業資訊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海事處應將在本地船舶安全組和船舶事務科實施的優良措施，推廣至海事處其他科別，尤其是政府船隊科，以填補其他科別在運作模式和工作程序方面相似的不足之處；以及長遠設立更有系統的內部審計和合規機制，以確保已實施的優良措施得以持續和全面遵從。
- 5.4 在人力資源策略和培訓方面，海事處應從根本着手，檢討海事主任和驗船主任職系人員應有的條件和關鍵才能，以便就招聘合適的應徵者及在職人員在部門進一步發展的培訓和發展需要，制訂策略。就此，海事處應就兩個專業職系開展職系架構檢討工作，從中探討增設見習或助理職級的可行性。
- 5.5 當前的挑戰，是維持部門推行變革和改善的動力，並向海事處人員灌輸有必要變革，以及要持續改善運作

模式和做法的觀念。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推行需時。根據上文列出的大方向，督導委員會有信心海事處能持續已進行的制度改革，以進一步加強履行其職能和責任的能力，迎難而上。

資料來源：《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最終報告》第五章結語

海事處改革執行小組的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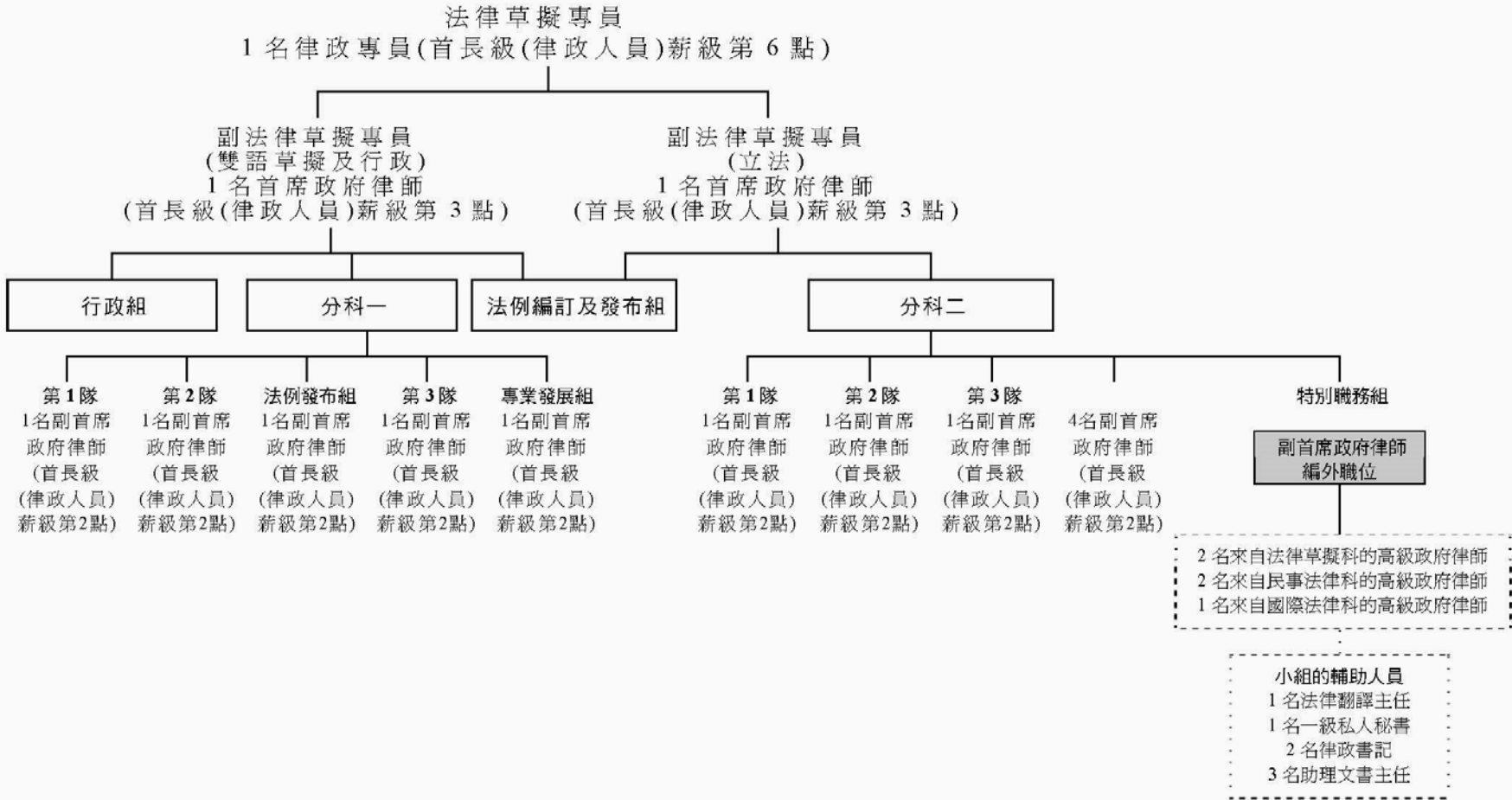
說明：

* 建議任期延續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將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 7 個非首長級職位

資料來源：EC(2015-16)18 附件 1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顯示擬延續職位)



說明：

副首席政府律師
編外職位 — 就與海事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下稱「該工作」)建議任期延續 3 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 就該工作輔助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其他非首長級職位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25 日 (第 V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6 年 1 月 26 日 (第 VII 項)	政府當局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1 月 8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會議紀要
	2016 年 3 月 31 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2 月 7 日	會議紀要
	2016 年 5 月 13 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8 年 11 月 7 日	涂謹申議員提出有關 "就南丫島附近水域的 撞船事故所採取的跟進 行動"的立法會質詢